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通信函〔2023〕322号

成文日期：2023-11-17

发布日期：2023-11-23

发布机构：信息通信发展司

分 类：通信发展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通信函〔2023〕3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5G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《5G应用“扬帆”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总结评估，持续推动5G应用规模化发展，现组织开展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总结评估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目的

通过发布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评估指标，引导各地对标对表、因地制宜加大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，推动相关单位加快5G规模应用，着力打造一批5G应用规模发展先进城市，以点带面，逐步形成全国5G规模应用之势。

二、重点内容

面向满足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评估指标（见附件1）的地级及以上行政区（以下统称城市），重点评估：

（一）5G流量提升情况。包括5G个人用户普及率、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2项指标完成情况，促进5G网络接入流量提升的典型做法和案例等。

（二）5G连接规模情况。包括重点行业领域5G应用渗透率、5G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2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提升重点行业5G应用用户数量和5G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的典型做法和案例等。

（三）5G应用创新情况。包括“绽放杯”5G应用征集大赛全国赛获奖情况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有关部门组织的试点项目和优秀案例情况、5G融合应用创新主体创建情况，加快推进5G应用创新方面的经验和做法。

（四）5G网络建设情况。包括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、5G行业虚拟专网数量2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推进5G网络建设和行业虚拟专网建设的典型做法和案例。

（五）5G应用政策支持情况。包括地方政府为推动5G应用规模化发展、构建5G应用生态、培育5G应用产业等开展的工作情况，出台并落实政策措施情况；地方政府建设5G相关产业集聚区、5G产业创新基地、5G创新应用引领区等情况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按照“管局牵头评估、地方协调支持、产业协同推进”的总体工作安排，各地通信管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总结评估工作；各城市发挥规划制定、顶层设计、政策支持、统筹协调作用，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

位具体开展5G应用推进工作，并配合做好总结评估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部署实施阶段（2023年11月—2024年3月）。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署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总结评估工作。各地通信管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，指导推动各城市加强政策支持，培育市场需求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发挥合力，积极参与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评估报送阶段（2024年4月—5月）。各地通信管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照评估指标，组织评估本地区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发展情况。组织符合指标要求的城市填报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发展情况报告（见附件2）。经评估确认后，请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信息通信发展司）。

（三）抽查复核阶段（2024年5月—6月）。工业和信息化部结合报送情况，通过数据核实等方式审查评估工作情况，并抽取部分城市，采用技术评测、现场实勘等方式，进一步组织复核。

（四）交流推广阶段（2024年7月—9月）。工业和信息化部通报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发展情况。对于满足指标要求，并在政策支持、融合创新、规模应用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典型城市，通过举办交流活动、编制案例集、组织“扬帆之城”媒体行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、交流分享，并在部有关支持政策中予以倾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多方协同。各地通信管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强化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协同，指导各城市科学制定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推进方案，组织相关企业加快方案实施落地。基础电信企业集团公司要指导各地分（子）公司，积极参与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评估工作，并在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认真评估把关。各地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本地区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发展情况的评估把关，通过组织专家评审、实地调研、调取系统数据等，确保报送数据真实准确。

（三）加强动态管理。各地通信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常态化监测手段，对已达到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评估指标的城市加强跟踪监测，动态掌握5G应用进展情况，对尚未达到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评估指标要求的城市加强督促指导。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发展情况及时优化调整评估指标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推广。在全国层面组织开展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经验交流等工作的基础上，鼓励各地通信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各基础电信企业集团公司加强对本地区、本公司典型案例的分享和经验交流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联系电话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010-68206151

报送邮箱：txsjsc@miit.gov.cn

附件：1. 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评估指标
2. 5G应用“扬帆之城”总结情况报告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3年11月17日

附件 1

5G 应用“扬帆之城”评估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类别
1	流量扬帆	5G 个人用户普及率	70%	约束性指标
		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	60%	约束性指标
2	连接扬帆	重点行业领域（5 个及以上）5G 应用渗透率	30%	约束性指标
		5G 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	10 万	约束性指标
3	创新扬帆	“绽放杯”5G 应用征集大赛全国赛获奖项目数量	5 个	约束性指标
		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其他部门公布的 5G+教育、医疗、旅游、能源试点项目和优秀案例数量	1 个	约束性指标

附件 2

5G 应用“扬帆之城”总结评估情况报告

填报单位：_____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: 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